

正 本

檔 號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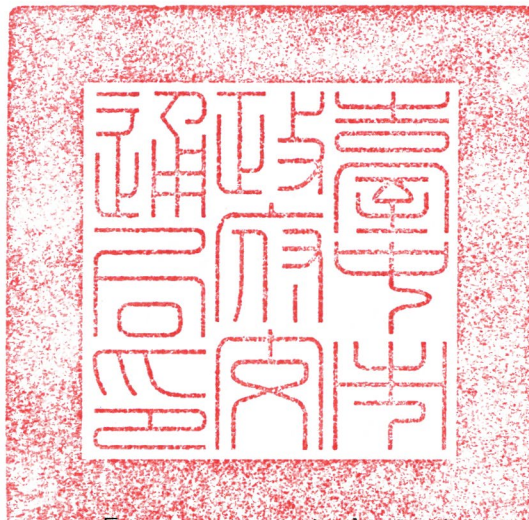
保存年限：

臺中市政府交通局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8月18日

發文字號：中市交停規字第1150056672號

附件：



主旨：公告臺中市(以下簡稱本市)試辦「大型重型機車停放路外機車停車場計畫」辦理地點、收費及注意事項等相關規定。

依據：本市大型重型機車相關停車政策方向辦理。

公告事項：

一、試辦地點：

- (一)惠新停車場：西屯區臺灣大道、惠來路口
- (二)豐原轉運中心停車場：豐原區豐勢路一段147巷
- (三)馬龍潭機車停車場：西屯區馬龍潭路、龍富路5段
- (四)朝富停車場：西屯區市政北六路、河南路三段
- (五)秋紅谷停車場：西屯區臺灣大道三段、河南路三段
- (六)春安停車場：南屯區建功路、春山三街
- (七)城隍機車停車場：南區忠孝路、忠孝路157巷路口
- (八)大慶停車場：南區文心南路、建國北路口
- (九)舊建國市場機車停車場：東區建國路、八德街
- (十)太和停車場：北屯區太和路二段、太和二街
- (十一)建成停車場：北區東光五街、東光路
- (十二)櫻花停車場：西屯區櫻花路36號
- (十三)第二市場停車場(興中)：中區大誠街、成功路
- (十四)臺中市政府交通局大樓附屬平面停車場：西區民權路101號

二、試辦時間：自115年9月1日起。

三、收費規定：依各機車停車場收費標準計收。

四、注意事項：

(一)大型重型機車以停放機車停車格內為原則，倘車身太長、太寬致無法停放於機車格內，則應改停放至汽車停車格。

(二)如有未依各場公告車格停放者，依「臺中市公有停車場管理自治條例」相關規定辦理。

五、有任何停車疑義，請逕向臺中市停車管理處洽詢(04-22258160，04-22258029)。

六、原114年7月11日中市交停規字第1140045933號公告至115年8月31日廢止。